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MOE Subsidy Guidelines for Improving Barrier-free Campus Environments

中 華 民 國 9 2 年 5 月 2 日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20063535號函發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1 日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30136414號令修正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0 月 1 8 日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40132755C號令修正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4年第3次會議通過

承辦人員：陳清風 聯絡電話：02-23565628

一、目的：

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促使各級學校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三十。
- （四）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本部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於九月三十日前議定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函發相關單位。
- （二）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 1. 各大專校院，應向本部提出申請。
 - 2. 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公私立高中職，應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

申請。

3. 直轄市及縣（市）立高中職，應向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4.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2. 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含無障礙專案小組成員）完成書面初審，並由無障礙專案小組透過會議複審方式，議決補助額度。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

六、補助成效考核

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及幼稚園並做實地檢視，以檢核執行成效，並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